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撤销处罚决定书

秦海渔北新（渔政）撤罚〔2024〕5号

田圣泉,男,汉,1975. [REDACTED],身份证130322 [REDACTED] 2817,冀北新渔养04480船长,昌黎县团林乡 [REDACTED] 村:

2022年6月17日我局对你下达了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2〕6号处罚决定书,经我局核查发现该案件处罚决定书中罚款金额计算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依法向你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海渔北新（渔政）告〔2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2〕6号。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4年12月4日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秦海渔北新(渔政)告〔2022〕6号

田圣泉,男,汉,1975.■■■■,身份证130322■■■■2817,冀北新渔养04480船长,昌黎县团林乡■■■■村:

经调查,当事人田圣泉所驾驶渔船为冀北新渔养04480,船长13.5米,船体为木质,黑色船体。2022年1月13日18时从大河口港出发,出海时船上携带拖曳水冲齿耙刺网一套。22时30分,你船携带拖曳水冲齿耙刺网正在行驶时,被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查获。查获时,你船位置是N39°34.248',E119°31.003'海域,属于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域,拖曳水冲齿耙刺网放置于船中仓和船尾位置,你船只养殖渔船,无捕捞许可证,不允许进行捕捞作业,违反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使用禁用的渔具擅自进行捕捞的规定。船上共有人员4名。渔获物海肠、海蛰5千克。

当事人田圣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构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依据《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规定,该船使用拖曳水冲齿耙刺网属于禁用网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构成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反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的行为及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主观上有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

(第1页 共2页)

准》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违法捕捞渔获物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属于违法较轻范围，罚款幅度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拟作出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依据《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法捕捞渔获物海洋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0 元以下的属于违法较轻范围，罚款幅度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下罚款”，拟作出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共计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整；2. 没收渔获物海肠、海蛰 5 千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日内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

联系人：邸志远 电话：0335-5295519